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7794-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794-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26.8304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6.83045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426.830459	1	确保市政系统稳定运行，并提高城市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通过智能化监控市政设施和环卫，快速响应城市问题，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推动技术创新，如智能视频分析和地理信息可视化，促进产业升级，为智慧城市发展注入新动力，完成 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 年、预算金额为 426.830459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联系方式：宋辉 81296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 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其他要求（如有）： <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00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1950005300796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指标优劣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26267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费。</u>
28	其他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 3 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2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项目团队 (6 分)	项目负责人： 拟委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委派本项目其他业务人员中取得软件、计算机、电子、信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证书的每有一人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的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资质部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66 分)	对项目背景及运维工作的理解（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项目背景及运维工作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 （1）开展本项目运维的背景（2）对本项目运维对象的理解（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4）本项目运维内容需求分析 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运维工作方案（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运维工作方案，至少包括： （1）运维目标与策略（2）运维服务工作流程（3）运维服务管理方法（4）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 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总体运维服务框架（2）运维服务范围（3）详细服务内容（4）运维服务响应 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故障处理与恢复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故障处理与恢复方案，至少包括： （1）故障预防措施（2）故障发现与定位方案（3）故障处理与恢复流程（4）故障事后分析策略（5）故障响应时间 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分，缺项得0分。
		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至少包括： （1）数据备份策略设计（2）备份介质选择与配置（3）备份周期与频次设定（4）备份数据验证与恢复流程 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分，缺项得0分。
		安全保障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括： （1）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2）系统安全加固措施（3）数据传输与存储加密方案（4）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 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分，缺项得0分。
		相关合理化建议及承诺（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并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2分。缺项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大兴区城管委日常工作中普遍存在停车场、燃气场站等区域监控力度不足，信息化基础设施亟待改善的问题；各科室信息化系统建设水平差距较大，部分科室信息化系统缺失或信息化系统利用率不足，建设缺乏整体性；对市民而言存在事件上报渠道不方便、管理处置透明度不够，缺少精确反馈、公共服务便利程度不足等问题；专业管理条线而言，普遍存在人力资源有限，看不过来，管不过来的问题，导致监管盲区。基于以上这些共性问题的存在，2019 年按照大兴区智慧城市顶层规划的指导思想，开展智慧市政项目建设，随着系统的不断运行和扩展，其运维需求也日益增长，需要专业的团队进行维护和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尾款：服务期结束前（2026 年 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4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低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运行维护目标

通过智慧市政软硬件进行运行维护和巡检工作，保障大兴区智慧市政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城管委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具体包括：1. 软件部分：对 7 项智慧市政综合能力和 10 个应用子系统定期开展运维巡检工作，保障各软件系统稳定、高效运行。2. 硬件部分：对智慧停车 155 套停车管理设备和 301 块诱导屏、市政巡防 13062 套井盖传感器设备、路灯监控 237 套路灯监控系统硬件以及智慧路灯 20000 个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铭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3. 物联网卡部分：保障智慧市政相关子系统设备数据正常回传，需对相关系统物联网卡提供缴费服务，确保物联网卡无欠费情况。

2.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

2.1 软件部分

2.1.1 智慧市政综合能力运维服务

智慧市政综合能力是大兴区智慧市政项目的核心支撑体系，旨在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市政管理的智能化、一体化。它主要包含统一专题库、管理协同联动平台、可视化一张图(应用层)、信息管理统一门户、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数据智能模型算法、可视化一张图(支撑软件)。

2.1.1.1 运维目标

通过对智慧市政综合能力运维，保证各系统功能正确、运行正常、性能稳定，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定期备份、维护和安全。

2.1.1.2 运维范围

智慧市政综合能力各系统的日常运维与优化，包括统一专题库、管理协同联动平台、可视化一张图(应用层)、信息管理统一门户、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数据智能模型算法、可视化一张图(支撑软件)，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并持续满足业务需求。

智慧市政综合能力运维服务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系统说明
1	统一专题数据库软件运维	统一专题库	该系统依托区大数据平台构建统一专题库，整合市政设施、业务事件及业务管理数据，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包含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任务开发调度系统、数据管理系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系统说明
			统。
2	管理协同联动平台软件运维	管理协同联动平台	该系统对来自各渠道的事件进行统一采集、登记、融合分析与智能调度,实现多部门间的协同工作。包括全面感知、智能调度、联动处置、协同考核、应用维护。
3	可视化一张图(应用层)软件运维	可视化一张图(应用层)	该系统基于地理信息、行业态势和内部事件,构建可视化平台,实现市政业务的直观展示与分析。包括综合展示可视化一张图、地理信息可视化一张图、行业态势感知一张图、城管内部事件调度一张图。
4	信息管理统一门户软件运维	信息管理统一门户	该系统主要为城管委工作人员和街镇办事人员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实现不同角色可便捷访问对应业务页面。包括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统一身份认证、接口接入管理、统一检索、统一报表、大兴智慧市政 APP、外围工作人员 APP。
5	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软件运维	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	该系统利用先进算法实现对视频图像的实时分析,实现了渣土运输非法运营-黑车识别、渣土车车辆六统一违规识别、营运渣土车辆特征识别、渣土车营运未苫盖识别、城市道路遗撒问题识别、重点点位垃圾识别、道路垃圾场景识别。
6	数据智能模型算法软件运维	数据智能模型算法	该系统利用统一专题库的数据资源和视频分析算法的识别结果,支持市政设施的规划、事件预警分析、协同联动平台的智能调度、数据分析和事件感知分类。系统通过规划类算法、事件类算法和分析类算法,帮助业务部门进行决策和操作。它还具备事件感知引擎,能够处理和分析图片、文字等信息,为业务系统提供辅助支持。
7	可视化展现一张图(基础支撑软件)软件运维	可视化一张图(支撑软件)	该系统包含数据链接、效果渲染、图表组件、交互控制模块,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与可视化展示,为可视化一张图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确保数据展示的准确性和直观性。包括应用模板、多种图表组件、多种数据源接入、图形化的搭建工具、多分辨率适配与发布方式、可配置数据交互分析

2.1.1.3 运维内容要求

1. 统一专题数据库软件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对统一专题数据库的日常维护、数据采集、治理、存储和管理。

2 管理协同联动平台软件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对问题感知、智能调度、联动处置、综合查询、排班管理、采集组管理、部件管理模块的运维。

3. 可视化一张图(应用层)软件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对地理信息可视化展示一张图和

行业态势感知一张图进行运维。

4. 信息管理统一门户软件运维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管理统一门户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功能模块的运维。

5. 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软件运维工作主要维护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的正常运行。

6. 数据智能模型算法软件运维工作主要维护数据智能模型算法的正常运行。

7. 可视化展现一张图（基础支撑软件）软件运维工作包括监控数据更新和可视化展示，保障系统稳定流畅。

2.1.2 应用子系统运维服务

应用子系统涉及城管委能源科、景观科、设施科、环境科等科室的核心业务，包含综合档案信息化管理子系统、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市政运行保障监管子系统、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智慧路灯子系统、地下管网行业管理子系统。

2.1.2.1 运维目标

通过对应用子系统运维，保证各系统功能正确、运行正常、性能稳定，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定期备份、维护和安全。

2.1.2.2 运维范围

应用子系统各系统的日常运维与优化，包含综合档案信息化管理子系统、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市政运行保障监管子系统、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智慧路灯子系统、地下管网行业管理子系统。

应用子系统运维服务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系统说明
1	综合档案信息化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	综合档案信息化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为城管委内部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档案查询和阅览服务。同时支持多平台访问。包括收集整理模块、档案管理模块、档案保管模块、统计利用模块、系统安全模块、系统配置模块。
2	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	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是一套覆盖“六大”业务领域的信息化系统。该系统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以过程控制为重点，为市政业务提供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系统说明
			全面、高效、精准的管理与决策支持。包括预算管理模块、收入管理模块、支出管理模块、采购管理模块、合同管理模块、项目管理模块、资产管理模块、决策支持模块、系统配置模块。
3	市政运行保障监管子系统软件运维	市政运行保障监管子系统	该系统以基础地理信息为载体，整合企业信息、日常管理数据、安全信息等关键资源，为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直观的综合展现界面，同时支持突发事件的应急调度指挥管理功能。包括安全保障管理、预案监督预警、系统设置、企业信息呈现、企业信息管理、数据大脑、消息公告、统计分析、协同处置、运行保障 APP。
4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主要实现对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的全面管理。包括停车场数据采集、诱导屏数据发布、移动应用服务功能，有效解决市民“停车难”和“充电难”问题。包括停车诱导系统数据处理和发布系统、停车场设施设备管理与资源监测系统、数据统计、第三方数据接口、统一门户对接、停车场前端数据采集系统、停车诱导屏发布系统、移动应用系统。
5	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	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负责渣土案件的发现上报、受理工作。利用视频智能算法和智能模型算法，对渣土车辆违法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并建立诚信体系，加强对渣土行业的监管力度。包括渣土行业管理综合数据采集管理系统、违法事件处置系统、渣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渣土数据分析。
6	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	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实现对燃气场站的全方位监管，涵盖瓶装液化石油气补贴核计、经营许可证审核、综合评价审核、工单管理功能。通过实时收集安全生产信息，为居民和燃气场站提供安全保障，确保燃气行业的稳定运行。包括首页综合管理模块、基础信息模块、统计分析模块、业务管理模块、考核考评模块、信息发布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基础支撑系统、移动端 app。
7	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	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运用移动视频监管、检查管理、评价管理功能，对环卫作业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同时支持公众举报，实现人、车、物的统筹协调和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包括移动视频监管系统、智慧环卫检查管理系统、智慧环卫评价管理系统、环卫问题公众举报系统、系统管理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系统说明
8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软件运维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	该系统针对市政设施进行智能化巡防管理，包括井盖、井卫的实时监控、工单管理功能。通过智能传感器及时发现设施问题并进行处理，保障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包括井盖信息管理、井卫管理、井卫实时状态监控、报警管理、工单管理、数据建模归纳、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物联网接入系统、平台性能指标、报警分发系统、数据共享接口、数据可视化、井位云数据采集系统、井卫云施工系统、井卫云监控平台。
9	智慧路灯子系统软件运维	智慧路灯子系统	该系统通过为路灯添加二维码铭牌，实现对路灯的有效管理。市民可通过二维码进行报修，管理人员可通过管理端对路灯进行监控和管理，提高路灯管理的效率和精细化程度。包括市民应用模块、管理应用模块。
10	地下管网行业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	地下管网行业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主要提供地下管线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异常监控、预警预测功能，实现对大兴区地下管线的全面管控。同时负责管线基础数据管理、应急响应、数据共享查询和更新工作，保障地下管线的安全稳定运行。包括地下管线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地下管线应急管理移动应用系统、地下管线共享和更新管理系统、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系统。

2.1.2.3 运维内容要求

1. 综合档案信息化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是对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档案数据的安全存储与备份，档案收集整编、管理、保管、统计利用、四性检测功能的正常运行。

2. 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是对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数据的安全存储与备份。

3. 市政运行保障监管子系统软件运维是保障城市运行保障监管平台稳定运行，确保巡查任务管理、数据报表生成、工作计划安排、隐患上报与管理功能正常使用。

4.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是对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运维。维护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包括车辆信息、充电信息、图片数据的管理与存储。

5. 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是保障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与城市协同联动系统稳定对接，算法正常运行，数据准确有效，确保案件发现上报、受理、推送流程的顺畅。

6. 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是保障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检查系统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功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7. 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软件运维是保障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检查任务的准确录入和执行。

8.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软件运维是确保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井卫传感器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9. 智慧路灯子系统软件运维是对智慧路灯子系统进行运维，保障灯杆二维码铭牌的生成、修改完善和备案管理功能正常。

10. 地下管网行业子系统软件运维是维护地下管网行业子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保障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为抢险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2.2 硬件部分

2.2.1 运维目标

提供主动型服务，通过巡检、监控和风险预防手段，主动发现风险隐患，提前消除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及时修复，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2.2.2 运维范围

包括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路灯监控子系统、智慧路灯子系统四部分硬件设备运维。

2.2.2.1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设备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包含 155 套停车管理设备和 301 块诱导屏（含 260 块一、二、三级诱导屏 LED 数字屏、12 块一级诱导屏 LED 文字屏和 29 块二级诱导屏 LED 文字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说明
1	卡口式车牌识别摄像机	155	台	300 万有效像素，电源电压 110~250VAC，工作温度 -30℃~+50℃，工作湿度≤90%（不凝露），适应车速范围 0-20km/h，车牌识别率 99%以上；
2	摄像机立杆或支架	155	根	Φ 55 镀锌钢管，氟碳喷漆，高度根据安装环境定制
3	车辆检测触发设备	155	台	频率范围 20KHz~170KHz，灵敏度：四级可调，反应时间 10ms，工作温度-40° C~+80° C，相对湿度 <90%，线圈电感：100uH~300uH，输出方式：继电器
4	停车服	97	台	主流处理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说明
	务终端机(含软件系统)			IntelSocketG2MobileSandy/IvyBridge 不低于 i5, 芯片组 IntelQM77/HM77, 内存 2GBDDR31066MHz, 硬盘容量 $\geq 500G$, 散热采用无风扇冰翅散热系统, 工作温度 $-35^{\circ}C \sim 70^{\circ}C$, 相对湿度 5%~95%无冷凝
5	前端数据采集及上传配套软件	97	套	前端数据采集配套软件, 获取目标停车场出入口车牌数据后打包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6	4G 工业路由器	97	台	标准及频段支持 LTEFDD2600/2100/1800/900/800MHz (Band1/3/7/8/20) 标准电源DC12V/1.5A, 工作环境 $-35 \sim 70$, LAN 接口 4 个 10/100M 以太网口, SIM/UIM 卡接口, 支持 1.8V/3VSIM/UIM 卡
7	网络交换机	97	台	端口数量不低于 4 个,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网络标准 IEEE802.3, IEEE802.3u, IEEE802.3ab, 电源电压 AC100-240V, 50-60Hz, 工作温度: $0 \sim 40^{\circ}C$, 工作湿度: 10%-85%, 存储温度: $-10 \sim 70^{\circ}C$, 存储湿度: 10%-90%
8	数据采集控制箱	97	个	户外设备箱,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尺寸 700*650*200mm, 含 220V 转 12V 电源、接线端子、空开、线槽等, 支持壁挂安装或落地安装
9	诱导屏通讯控制系统	66	台	支持像素: 128×128 , 显示屏类型: 单色或双色, 板载 Flash4GB, 灰度等级 65536, 显示屏类型支持 32 扫以内的任意扫, 支持数字、字母等, 工作温度 $-30^{\circ}C \sim +85^{\circ}C$, 存储温度 $-40^{\circ}C \sim +90^{\circ}C$
10	诱导屏用 4G 工业路由器	66	台	1. 名称: 工业级无线路由器 2. 规格: 支持 4G 网络
11	一、二、三级诱导屏 LED 数字屏	260	块	P12.5 户外高亮定制屏, 尺寸 400mm*200mm, 水平视角 120° , 最佳可视距离 130 米, 分辨率 36*18 点, 像素 2R/1G, 最大功耗 $380w/m^2$, 驱动方式: 1/4 恒压驱动, 亮度: $3000 \sim 4500cd/m^2$, 供电 DC5V;
12	LED 数字屏外框及防尘罩	260	块	尺寸 475mm*255mm, 铁制氟碳漆, 亚克力防尘面罩
13	一级诱导屏 LED 文字屏	12	块	P12.5 户外定制屏, 尺寸 3900mm*200mm, 水平视角 120° , 最佳可视距离 130 米, 模组分辨率 32*16 点, 像素 2R/1G, 最大功耗 $350w/m^2$, 驱动方式: 1/4 恒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说明
				驱动，亮度：3000-4500cd/m ² ，供电 DC5V；
14	LED 文字屏外框及防尘罩	12	块	尺寸 4000mm*305mm, 铁制氟碳漆，亚克力防尘面罩
15	二级诱导屏 LED 文字屏	29	块	P12.5 户外定制屏，尺寸 1600mm*200mm, 水平视角 120°，最佳可视距离 130 米，模组分辨率 32*16 点，像素 2R/1G, 最大功耗 350w/m ² ，驱动方式：1/4 恒压驱动，亮度：3000-4500cd/m ² ，供电 DC5V；
16	LED 文字屏外框及防尘罩	29	块	尺寸 1700mm*305mm, 铁制氟碳漆，亚克力防尘面罩

2.2.2.2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设备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包含 13062 套井盖传感器设备（包含 12940 个通用井盖传感器终端和 122 个测水距型井盖传感器终端，其中 12940 个通用井盖传感器终端搭载了 226 个温度传感器模块及耐高温终端外壳，以及 134 个传感器终端防爆模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说明
1	井盖传感器终端	12940	个	震动监测灵敏度:0.3g/s ² ~0.6g/s ² 报警响应速度:<30s 待机电流:<10uA 防水 IP68 等级 耐腐蚀性 产品工作温度在-25°~80° 电池续航时间:3 年 通讯模式:NB-IOT 支持沉降、倾斜、振动监测
2	GPRS 定位模块	12940	个	GPRS 模块可精确定位井盖实时位置，并可记录井盖运动轨迹，对日常维护管理定位和防盗有关键作用。
3	测水距型井盖传感器终端（安装到每个街道两侧的污水雨水井盖）	122	个	报警响应速度:<30s 待机电流:<10uA 防水 IP68 等级 耐腐蚀性 产品工作温度在-25°~80° 电池续航理论时间:3 年 通讯模式:NB-IOT 支持水位数据实时监测
4	温度传感器模块（223 个热力井盖和 3	226	个	热力窖井等对井内温度敏感的环境下，井盖传感器终端内可增加温

	个供热井盖)			度传感器模块,并通过管理平台设置报警温度阈值。
5	耐高温终端外壳 (223 个热力井盖和 3 个供热井盖)	226	个	采用耐温阻燃材料特制的井卫井盖传感器终端外壳,适用于热力、暖气等存在高温环境的窨井盖。
6	传感器终端防爆模块 (134 个燃气井盖)	134	个	用于燃气类窨井,防止传感器产生电火花导致爆燃。
7	电池	12940	A	3.6V 锂亚电池, >=9000mAh 容量;

2.2.2.3 路灯监控子系统设备

路灯监控子系统包括路灯监控子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包含 237 套路灯监控系统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说明
1	通讯模块	237	台	GPRS/3G/4G(全网通通讯模式)
2	模拟量测量模块	237	台	三相电压测量, 32 路电流采集接口
3	控制输出模块	237	台	7 路开出量控制接口
4	开关量测量模块	237	台	14 路开入量控制接口, 用于检测电缆防盗、门开告警、接触器工作状态、烟感、水浸、红外等各种开关状态量
5	供电质量测量模块	237	台	可测量频率、功率因数、功率等电力参数
6	设备主控板	237	台	设备集成主控板, 提供计算储存服务和 485 接口等
7	电池	237	台	满足断电 6 小时使用
8	控制箱	237	台	约长 260mm*宽 185mm*厚(高)140mm

2.2.2.4 智慧路灯子系统设备

智慧路灯子系统包含 1 套照明设施信息采集设备和 20000 个城市道路明设施二维码铭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说明
1	照明设施信息采集	1	套	像素大于 1000 万的拍照设备, 对焦准确, ISO 感光度应在 200 以上, 照明设施周边无遮挡; 地理位置采集要求: 采用亚米级专业定位设备采集设施经纬度, 经纬度坐标误差应小于 1 米, 记录保持
2	大兴区城市道路明设施二维码铭牌	20000	件	铭牌采用激光雕刻及腐蚀工艺制作规

2.2.3 运维内容要求

1.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硬件运维

运维内容包括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状态监控、设备巡检与维护、设备故障处理和设备日志管理。

2.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硬件运维

运维内容包括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包含传感器维护、通信模块维护、设备更换、环境适应性优化和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

3. 路灯监控子系统硬件运维

运维内容包括路灯监控子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包含设备状态监控、设备巡检与维护、设备故障处理和设备日志管理。

4. 智慧路灯子系统硬件运维

运维内容包括智慧路灯子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包含填报补领路灯二维码铭牌设施信息、新增路灯设施基础数据信息采集、路灯设施二维码铭牌制作和路灯设施二维码铭牌安装。

2.3 物联网卡部分

2.3.1 运维目标

为保障智慧市政相关子系统设备数据正常回传，需对相关系统物联网卡提供缴费服务，确保物联网卡无欠费情况。

2.3.2 运维范围

包括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路灯监控子系统涉及到的所有物联网卡。

物联网卡列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	207	张
2	路灯监控子系统	339	张
3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	15142	张

2.3.3 运维内容要求

1.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物联网卡费用主要包含 207 张物联网卡一年流量费用，每张物联网卡每年流量不少于 3000M，保障设备数据正常回传。

2.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物联网卡费用主要包含 15142 张物联网卡的一年流量费用，每张物联网卡每年流量不少于 250M，保障设备数据正常回传。

3. 路灯监控子系统物联网卡费用主要包含 339 张物联网卡的一年流量费用，每张物联网卡每年流量不少于 1000M，保障设备数据正常回传。

2.4 运维量化指标

①服务模式：提供驻场服务；

②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③驻场时间：驻场人员提供每周 5×8 小时服务；

④响应时间：<30 分钟；

⑤软件处置时间：常规软件故障的处置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若涉及软件系统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宕机等严重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⑥硬件处置时间：提供每周 5×8 小时驻场及紧急时 7×24 小时响应（到场时间<60 分钟），常规故障响应时间<8 小时、修复时间<48 小时，复杂设备故障恢复时间<96 小时。

3.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北京现行标准，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出具验收意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完成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运维管理

4.1.1 运维机构

为了确保大兴区智慧市政各系统稳定运行，投标人需合理调配专业人员充实技术力量，组建项目运维机构。

4.1.2 服务体系

投标人需根据运维的要求，建立合理的服务体系。

4.1.3 服务承诺和管理

投标人需要提供包括响应、报告、运维质量承诺。

4.1.4 应急服务要求

本运维项目需建立客户信息系统故障快速反应机制，建立高效的事件汇报渠道，强化人力、物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4.1.5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要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相关数据。

4.1.6 交接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负责完成与上一服务期限内服务商的对接工作，无条件保证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行；在服务期结束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工作资料转交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与下一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商完成交接工作，使采购人后续工作正常进行，确保项目稳定性和连续性。

4.2 运维团队要求

4.2.1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设有每周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4.2.2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5 人构成的项目管理团队驻场，不少于 12 人构成的运维实施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8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中驻场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双方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智慧市政运维服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对大兴区智慧市政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并持续满足业务需求。

1. 软件部分包括智慧市政综合能力和应用子系统各模块的日常运维与优化：

（1）智慧市政综合能力：统一专题库的数据更新与质量监控、管理协同联动平台的系统巡检与故障处理、可视化一张图（应用层）的功能维护与用户支持、信息管理统一门户的权限管理与安全防护、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的运行监控、数据智能模型算法的更新迭代与效果评估、可视化一张图（支撑软件）的版本升级与兼容性测试。

（2）应用子系统：综合档案信息化管理子系统的数据整合、在线查询与共享服务，市政运行保障监管子系统的实时监控、资源调度与应急指挥，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的

数据分析、决策支持与业务洞察；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的数据采集、诱导屏发布与移动应用服务，提升停车和充电服务的智能化与便捷化水平；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的案件上报、违法监测与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行业监管；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的安全信息实时收集、补贴核计与工单管理，保障燃气行业安全运行；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的作业监控、公众举报与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的设施监控、工单处理与问题反馈，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智慧路灯子系统的二维码管理、市民报修与监控管理，提高路灯管理效率；地下管网行业管理子系统的数据采集、异常监控与应急响应。

2. 硬件部分包括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路灯监控子系统和智慧路灯子系统：

（1）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的155套停车管理设备和301块诱导屏（含260块一、二、三级诱导屏LED数字屏、12块一级诱导屏LED文字屏和29块二级诱导屏LED文字屏）的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维护；

（2）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的12940套通用井盖传感器设备和122套测水距型井盖传感器终端的运行监控、数据采集与设备保养；

（3）路灯监控子系统的237套路灯监控系统硬件的状态监测、故障处理与性能优化；

（4）智慧路灯子系统的1套照明设施信息采集设备和20000个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铭牌的维护管理、市民报修响应与数据更新。通过高效的硬件运维服务，确保各子系统设备稳定运行，支撑智慧市政业务的顺利开展。

3. 物联网卡部分包括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路灯监控子系统涉及到的所有物联网卡。

物联网卡列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	207	张
2	路灯监控子系统	339	张
3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	15142	张

二、服务目标

通过智慧市政软硬件进行运行维护和巡检工作，保障大兴区智慧市政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城管委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具体包括：1. 软件部分：对 7 项智慧市政综合能力和 10 个应用子系统定期开展运维巡检工作，保障各软件系统稳定、高效运行。2. 硬件部分：对智慧停车 155 套停车管理设备和 301 块诱导屏、市政巡防 13062 套井盖传感器设备、路灯监控 237 套路灯监控系统硬件以及智慧路灯 20000 个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铭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3. 物联网卡部分：保障智慧市政相关子系统设备数据正常回传，需对相关系统物联网卡提供缴费服务，确保物联网卡无欠费情况。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 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

2. 结算方式为：

首付款：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尾款：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间：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甲方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四、验收

1. 按照约定时间，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当面询问相关业务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4.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变卖其设备系统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但必须结算应该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

(2) 乙方不对以下人为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负责：

①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或委托他人维修而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

②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③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具体计算标准为：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6.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或按照本条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若发生诉讼争议，传票、开庭通知书、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上述通讯信息为准。

2. 通知的送达：

2.1 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2.2 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签收书面文件或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2.3 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2.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3. 下列人员为通知的签收人：单位工作人员、办公楼物业管理人员、门卫、保安等。

4. 如果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前述主体依据原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5. 如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合同的修改和续约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软件部分				
1	智慧市政综合能力				
1.1	统一专题库				
1.2	管理协同联动平台				
1.3	可视化一张图(应用层)				
1.4	信息管理统一门户				
1.5	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				
1.6	数据智能模型算法				
1.7	可视化一张图(支撑软件)				
2	应用子系统				
2.1	综合档案信息化管理子系统				
2.2	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				
2.3	市政运行保障监管子系统				
2.4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				
2.5	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				
2.6	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				
2.7	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				
2.8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				
2.9	智慧路灯子系统				
2.10	地下管网行业管理子系统				
(二)	硬件部分				
1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设备运维				
2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设备运维				
3	智慧路灯子系统设备运维				
4	路灯监控子系统设备运维				

(三)	物联网卡费用				
1	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 管理子系统				
2	路灯监控子系统				
3	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 子系统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